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的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质资料窗口服务与档案资料整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382.25万元,资产总额为2219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日期:2025年6月11日